

(上接C2版)

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4) 财务来源

根据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作出的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5)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 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约定限制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实现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二) 限售期

根据前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保荐人跟投子公司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他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

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发行证券数量不足1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10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20%。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35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不足4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30%；4亿股(份)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50%。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销团推荐的发行人证券。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价格确认函》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2%至5%的证券，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规模分档确定。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通过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与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10%。

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发行证券数量不足1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10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20%。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35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不足4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30%；4亿股(份)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50%。

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91,905,883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0%。本次共有4家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18,381,176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20%。

中金财富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承销实

施细则》，中金财富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中金财富的跟投比例为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4,955,294股，最终实际认购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根据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的管理人中金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通过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与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10%。

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发行证券数量不足1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10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20%。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35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不足4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30%；4亿股(份)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50%。

根据前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保荐人跟投子公司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他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

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发行证券数量不足1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10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20%。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35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不足4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30%；4亿股(份)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50%。

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发行证券数量不足1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10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20%。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35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不足4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30%；4亿股(份)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50%。

根据前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保荐人跟投子公司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他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

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附则

附件一：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亿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PETER HONG XIAO (肖海)	董事长,总经理	5,500	55.30%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蔡巍	副总经理	500	5.03%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	贾静	财务总监	610	6.13%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4	陈秀华	董事会秘书	500	5.03%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5	刘锋	子公司研发副总裁	130	1.31%	发行人子公司	核心员工
6	李凯	子公司研发总监	100	1.01%	发行人子公司	核心员工
7	赵光水	研发副总监	310	3.1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黄建良	销售副总监	500	5.0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凤燕	营运总监	600	6.0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	朱莉莎	人事行政总监	140	1.41%	发行人子公司	核心员工
11	张晓菊	梯队建设设计工程师	385	3.87%	发行人子公司	核心员工
12	史楠	梯队建设工程师	270	2.71%	发行人子公司	核心员工
13	王立岩	华北区技术服务总监	100	1.01%	发行人子公司	核心员工
14	徐伟	销售总监	200	2.01%	发行人子公司	核心员工
15	寻爱清	销售经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1号)。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就拟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保荐人(主承销商)已经得到尉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据/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有效、合法。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基于发行人的参与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及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股票资产的专项计划；(四)参与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股票资产的专项计划；(四)参与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